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11月17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
連絡人：廳長 蘇素娥

連絡電話：(02)2361-8577#240 編號：106-112

「完善上訴制度、確保正當程序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」 司法院第十八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討論上 訴制度、罰則與成效評估制度

本院於11月16日下午2時起至5時30分許，於司法院三樓會議室召開第十八次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」。

本日會議開始後，先由幕僚廳報告前次修正後的條文，供與會委員確認。其後，會議陸續討論了以下的重點：

一、上訴制度的設計：

這部分是有關上訴第二審法院時，對於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的範圍要不要作限制，以及能不能援用原審調查證據結果的問題。與會委員雖然肯定原則上應限縮當事人、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聲請調查新證據的範圍，以堅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第一審程序，但就例外可以調查新證據的類型應該如何規範，則有不同的意見。另外，與會委員雖然都同意第二審法院就上訴之案件，應本於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宗旨進行審查，除非原審判決認定事實有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而

顯然影響於判決者，才應該撤銷原審判決外，原則上應尊重由國民參與所作成的第一審判決結果。不過，與會委員就第二審法院以原審判決認定事實或科刑不當而撤銷時，究竟應該以發回原審法院或自為判決作為處理原則，也有不同的看法。上述部分，因為同時也涉及整體上訴制度的整合設計，因此，主席指示幕僚廳於會後本於委員們所提出的寶貴意見，再作修正。

二、刑罰的規定：

接續上開議題後，會議繼續討論有關罰則的部分，也就是包括參審員及備位參審員收賄罪、對參審員及備位參審員行賄罪、對參審員等犯罪時之加重處罰規定、參審員等之洩密罪、洩漏參審員等個人資料罪、候選參審員不實陳述之處罰、參審員及備位參審員拒絕宣誓之處罰、參審員及備位參審員不履行職務之處罰、參審員及備位參審員不遵守法庭秩序之處罰、合議庭之裁罰權限等刑事罰和行政罰的規定。針對上述的各項行為，與會委員除就刑事處罰的構成要件及刑度的適當性提出意見外，也建議仿照日本裁判員法，增訂意圖影響審判而對參審員、備位參審員為請託、陳述意見或提供資訊等不正當行為的處罰規定。

三、成效評估制度的設計：

除罰則之外，為了使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更加健全與完備，草

案在最後部分規定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成效評估制度，也就是規定應該在這部草案施行後，由司法院成立成效評估委員會，以六年為期，每年提出成效評估報告，以檢討制度之良窳，作為將來是否修正及應該如何修正的依據。與會委員也都贊同此一委員會的設置。

四、參與者與法庭名稱的設計：

由於本草案之研擬接近尾聲，與會委員也就參與審判之國民及法官共同組成之合議庭的名稱問題，均踴躍提出建議。雖然，會議最後未確認採用何種名稱，但經過詳細討論，也擴展了未來進一步決定時的深度與廣度。

國民參與刑事審判草案研議委員會，從本（106）年度6月29日第一次會議起，即儘可能以每週一次的頻率，密集而有效率地進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的研議，於今日第十八次會議後，終於完成這部具有劃時代意義的草案之全部討論。會議主席司法院呂秘書長太郎也在會議結束前，表達對與會委員的誠摯謝意，並期許所有參與本次委員會的人員，在未來能持續為實現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歷史性目標，貢獻寶貴意見與心力。而本院於即日起，也將儘速整理出草案初稿，預定於整理完成後即召開記者會對外公布，也將在北部、中部及南部舉辦公聽會，廣徵社會各界意見，以使草案內容更加充實與完備。今日委員會的結束，並不只是代表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完成

研議，更象徵著我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，已翻開嶄新的一頁。